

央行拟开展临时隔夜正、逆回购操作

收率利率走廊或进入实际操作阶段

■本报记者 刘琪

7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发布公告,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提高公开市场操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从即日起,央行将视情况开展临时正回购或临时逆回购操作,时间为工作日16:00至16:20,期限为隔夜,采用固定利率、数量招标,临时隔夜正、逆回购操作的利率分别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减点20bp(基点)和加点50bp。如果当日开展操作,操作结束后将发布《公开市场业务交易公告》。

这也意味着,央行在临时正回购或逆回购操作上新设了隔夜这一期限,并新增了一个操作时段。受访分析人士认为,央行这一举措有助于稳定市场流动性。同时,这一举措也将货币市场利率“框”在更小的区间,为利率走廊宽度的进一步收窄创造条件。

新增流动性管理工具 平抑资金面大幅波动

据央行公告,此次的临时正回购或临时逆回购操作新设了隔夜这一期限,进一步拓展了原有的7天、14天、28天等期限。同时,公开市场操作的时段在目前9:00至9:20的基础上,新增了16:00至16:20的时段。

从央行目前的公开市场操作来看,7天期逆回购操作作为每个工作日的常规性操作。此前央行还曾开展14天期、28天期逆回购来投放流动性,以缓解资金面压力。可以看到,当前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以逆回购为主。据《证券日报》记者

梳理,央行上一次开展正回购还是2014年11月25日,距今已近10年。

正回购也是央行的公开市场操作手段之一,即央行向一级交易商卖出有价证券,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买回有价证券的交易行为,正回购为央行从市场收回流动性的操作,正回购到期则为央行向市场投放流动性的操作。

“临时正回购的启用不代表货币政策整体姿态出现了明显的转变,只是说明该交易日资金过于充裕。”光大证券首席固定收益分析师张旭表示,需要强调的是,央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是为了满足实体经济合理、有效融资需求,不是为了让投资者炒作利率产品等资产。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谈到,历史上日间流动性波动较大,尤其在月中、月末、假期前等关键时点,市场流动性需求较大,本次创设临时正回购及逆回购操作工具,在下午收盘前增加流动性投放、回笼工具,满足金融机构精细化管理流动性的需求,平抑资金面大幅波动。

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及研究部总监庞溟表示,此次央行新增正、逆回购操作的期限和操作时间,为公开市场操作在工具上、期限上、时间上提供了更多的选择,能更为有效地熨平短期因素扰动,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市场预期,降低短端市场利率波动。

把货币市场利率 “框”在更小的区间

央行在公告中提出,临时隔夜

从即日起

中国人民银行将视情况开展临时正回购或临时逆回购操作,时间为工作日16:00至16:20,期限为隔夜,采用固定利率、数量招标,临时隔夜正、逆回购操作的利率分别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减点20bp(基点)和加点50bp



正、逆回购操作的利率分别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减点20bp和加点50bp。

明明认为,本次新增临时正回购或逆回购操作以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为基准,向下减点20bp、向上加点50bp,形成类似利率走廊的效果,同时7天逆回购操作利率作为政策利率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本次工具创设后,将保障资金利率平稳运行,隔夜资金利率将在这一区间内运行。

央行行长潘功胜在2024陆家嘴论坛上谈到,“调控短端利率时,中央银行通常还会用利率走廊工具作为辅助,把货币市场利率‘框’

在一定的区间。目前,我国的利率走廊已初步成形,上廊是SLF利率,下廊是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同时,潘功胜在谈及如果未来考虑更大程度发挥利率调控作用时提到,“可能还需要配合适度收窄利率走廊的宽度。”

张旭认为,现阶段临时正、逆回购利率并非利率走廊的上限和下限,但其有助于平抑资金市场波动,把货币市场利率“框”在更小的区间,为利率走廊宽度的进一步收窄创造条件。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央行此次公告意味着收

窄利率走廊进入实际操作阶段,临时正回购利率可以看作新的利率走廊的下限,而临时逆回购利率可以看作新的利率走廊的上限。近期资金市场实际上已在这一利率走廊范围内运行了一段时间,利率走廊的调整对资金面和货币市场运行的影响将比较有限。

对债市而言,国盛固收首席分析师杨业伟认为,央行开展临时正、逆回购并非收紧流动性的操作,而是更应该从构建新的利率走廊框架,避免流动性过度波动的角度考虑,这实际上能够有效稳定资金面,进而稳定债市。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发布一周年——

私募行业加速洗牌 更好支持科技创新

■本报记者 毛艺融

7月9日,距离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条例》)正式发布满一周年。

《条例》发布一年来,多项私募行业相关政策和配套规则陆续推出。一方面,私募基金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配套制度等逐步完善;另一方面,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合同指引、信息报送等自律规则等配套规则也逐渐推出。

市场人士认为,整体来看,当前私募基金的监管思路更加注重安全与发展的平衡,强调监管差异化和“扶优限劣”。同时,随着私募行业监管力度增大,私募行业的洗牌和分化也在加速。

对此,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黄江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条例》的出台有效地填补了我国私募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空缺,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法规体系,覆盖“募投管退”各个环节,对私募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促进意义。

同时,他表示,可以预见的是,监管部门将持续完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自律规则,更细致地明确私募基金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监管底线,从而促使私募基金整体发展从量的增长转变为质的提升,更好地发挥私募基金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

的作用。

夯实私募基金法治基础 多项配套规则推出

私募基金包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

《条例》发布一年来,有多项相关规定及配套政策发布,私募基金行业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去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及配套材料清单。去年12月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今年4月30日,中基协起草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7月5日,证监会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王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条例》发布是对整个私募基金行业法律基础的重大补缺,结束了过去依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的局面。

与此同时,行业加速洗牌。中基协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5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086万家,管理基金数量15.200万只,管理基金规模19.89万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减少1140家,管理基金数量减少了1000只,管理基金规模下降了1.11万亿元。

“《条例》的发布和实施显著提

升了私募基金行业的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了行业系统性风险,促进了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提升了透明度。”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同时,合规成本的提高也促使不合规的私募基金机构加速退出市场,行业洗牌速度加快,推动了私募基金业务模式创新和投资者结构优化。

不合格私募机构加速出清 行业洗牌加速

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和执法力度的加大,私募行业的合规成本进一步提高。在此背景下,部分不合规或经营不善的私募基金机构面临整改或淘汰,加速优胜劣汰。

一方面,私募行业出清速度加快。中基协显示,今年1月份至5月份,共有822家私募完成注销,新登记私募仅有57家。同时,2023年全年私募管理人的注销数量为2537家,相较于2022年增长14.4%。

另一方面,监管密集“亮剑”,曝光私募机构的各类违规行为。据不完全统计,截至7月5日,年内中基协已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100张纪律处分决定书,远超去年同期。同时,今年以来各地证监局也多次出手引导私募机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私募基金实控人也出现在罚单中。例如,1月份,证监会公布的一份行政处罚书

显示,私募基金实控人、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居间人因涉嫌操纵股价而被依法调查,后被罚没6.61亿元。

王伟看来,随着监管制度的完善,《条例》不仅规范管理人,还穿透到其控股股东和实控人,这说明法规考虑到市场的实际情况,秉承了一贯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随着监管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全链条监督并实施专业化、差异化管理,行业机构也面临新的挑战。田利辉表示,监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升合规风控水平和专业管理能力,对管理人的资质、行为和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严监管也促进了行业的优胜劣汰,对中小私募基金管理人影响较大,可能导致行业进一步头部化、机构化。

此外,在“扶优限劣”的监管导向下,私募行业加速洗牌,私募机构和从业人员需尽快适应变化。黄江东建议,严监管态势下,私募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规范等与自身业务紧密相关规定的学习。并且,应当从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身、私募基金产品、基金募集与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开展合规检查工作,及时整改,确保业务全流程的合规性和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服务实体经济 更好支持科技创新

近年来,私募基金行业在服务

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以创业投资基金为代表的私募基金,在“投早、投小、投科技”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是促进科技自立自强、产业创新升级的重要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在总则中明确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分类监管,并为创业投资基金设置专章。

黄江东表示,《条例》对于创业投资基金作出特别规定,如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进一步拟订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在优化营商环境、监督管理、自律管理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有助于更好地发挥私募基金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的作用。

与此同时,“科创板八条”“创投十七条”等政策陆续推出,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给一级市场带来暖意。并且,已有地方政府积极发起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为产业集群护航“火种”,进一步提振了市场化专业创投机构的信心。

谈及私募基金行业如何更好支持科技创新,田利辉建议,可以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降低合规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更好引导资金流向,鼓励私募基金有效支持初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鼓励服务模式创新探索,提供投后管理服务,搭建资源对接平台等,帮助企业更好解决成长中的融资、管理、市场等问题。

年内已有184家破净公司 实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投资者应仔细分析破净股的基本面,筛选出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标的。首先,要选择资产质量好、负债水平低、现金流充足的公司。其次,评估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选择具有稳定市场份额和创新能力的公司。最后,需要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选择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公司。

■本报记者 徐一鸣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7月8日收盘,A股市场共有802只个股最新市净率低于1倍,处于“破净”状态。其中,共有184家公司年内实施回购股份。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A股市场破净股数量反映了市场整体估值情况。部分破净股存在被低估的可能性,这将为价值投资者提供潜在的投资机会。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上述802只破净股中,房地产行业个股有63只,位居申万一级行业第一名。包括栖霞建设、城投控股、广宇集团、阳光股份、上实发展、中洲控股等在内的26只个股最新市净率均不足0.5倍。

业绩承压是房地产个股破净的主要原因之一。房地产行业63只破净股中,有46家公司今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下滑,占比73.02%。有44家公司2023年净利润同比下滑,占比69.84%。以栖霞建设为例,2023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171.24%,扣非净利润亏损1.35亿元。今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362.28%,扣非净利润亏损2158.64万元。

福建华策品牌定位咨询创始人詹军豪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房地产行业周期性特征使得其更容易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股价跌破净资产意味着可以用低于公司本身价值购买公司权益。此外,投资者应该同时关注公司资产质量、负债情况、土地储备以及销售能力等。

从历史经验看,A股市场破净股大量出现的同时,上市公司会进行回购股份。一方面表明公司股价已经跌出价值;另一方面,有利于提振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发展信心。

另据记者梳理发现,上述802家公司中共有184家公司年内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已对首轮回购的约1.08亿股股份的注销工作,并按计划完成第三轮股份回购方案,努力提振市场信心,积极维护公司价值,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上汽集团表示,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7038.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81%,回购最高价格为15.2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3.03元/股,回购均价为14.2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宝钢股份表示,今年6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2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7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6.69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4882.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市公司往往对自身基本面更加了解,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中国企业资本联盟副理事长柏文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投资者应仔细分析破净股的基本面,筛选出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标的。首先,要选择资产质量好、负债水平低、现金流充足的公司。其次,评估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选择具有稳定市场份额和创新能力的公司。最后,需要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选择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姜新先生、陈征先生、谢刚先生:

因你们操纵“新华锦”股票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姜新、陈征、谢刚共同操纵行为处以3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姜新处以120万元的罚款,对陈征处以120万元的罚款,对谢刚处以60万元的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4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联系电话:0755-88666521),逾期视为送达。

如你们对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9日

(上接A1版)

以利民股份为例,公司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中披露,5月份,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就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未来合成生物新产品和新项目规划,战略实施落地的关键举措等进行了认真研讨,并一致同意对总体战略进行微调。

正是在各方共同努力之下,A股上市公司盈利韧性不断凸显。以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为例,Wind数据显示,截至7月8日记者发稿,共计有160家公司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其中近七成公司(111家)预喜(预增、续盈、略增、扭亏)。

分红生态日益成熟

盈利情况作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根本影响因素,其能力的提升自然也确保了分红的顺利进行。

平安证券研报表示,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是衡量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标志,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获取回报的重要手段。持续的现金分红需要稳定的盈利做支撑,能够实现长期现金分红的公司往往是盈利能力较强、基本面质地优秀的公司。

因此,在A股上市公司盈利韧性不断凸显背景下,A股市场分红生态也愈加成熟。上市公司多期分红态势日渐形成。据Wind数据

统计,截至7月8日,已有107家A股公司披露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

例如,肇民科技在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公告中表示,公司将在满足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等条件下,采取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0%。

在A股分红生态日益成熟背

景下,如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分红质量成为市场焦点所在。在此过程中,自然少不了监管层持续强化现金分红监管。如新“国九条”明确提出,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

国投证券称,持续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运行具有重要意义。